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 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受让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份额，涉及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2018年9月10日与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康联”）签订《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合同》。合众人寿同意按照《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合同》约定，受让交银康联持有的合众资产发行的债权计划贰佰万份受益份额，转让价款本金200,000,000.00元，并在2018年9月11日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通知（注册编号：0216084），注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债权计划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股东借款，以及项目后续开发建设，专款专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合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 95% 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众人寿为一家全国性的寿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合众资产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原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由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工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4829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受让交银康联持有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

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合众资产发行“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合众人寿按照《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合同》受让价格与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

此次合众人寿受让交银康联持有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贰佰万份受益份额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合众人寿此次受让交银康联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金额 2 亿元，预期年收益率为 6.5%。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将转让价款本金支付至交银康联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银康联已签署《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知晓函》、《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

权投资计划认购要约》等相关文件。合众人寿同意按照《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合同》约定，受让交银康联持有的债权计划贰佰万份受益份额，在受益凭证转让至受让方之后，对于在受益凭证转让前应由出让方收取但尚未收取的投资计划受益，仍由出让方享有该收益。本次转让价款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并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6 月 26 日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8 日与合众资产签订《持续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合众人寿年度累计认购合众资产标的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本次投资前，2018 年度合众人寿累计投资合众资产发行投资计划 22.1 亿元，本次投资 2 亿元在《持续投资框架协议》额度内。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 2018 年 8 月 23 日合众人寿债权投资管理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由董事长依据《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标准及分级授权规定》通过内部工作签报形式最终审批通过，同意投资 2 亿元。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本年度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46944.2113 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